

债券代码：175924.SH

债券简称：21 龙川 G1

债券代码：188187.SH

债券简称：21 龙川 G3

债券代码：185161.SH

债券简称：21 龙川 G4

债券代码：138554.SH

债券简称：22 龙川 G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1 龙川 G1，债券代码：175924.SH)、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龙川 G3，债券代码：188187.SH)、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 龙川 G4，债券代码：185161.SH)、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龙川 G1，债券代码：138554.SH)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告的《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变更背景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建设”）持有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川控股”、“公司”、“本公司”）100.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扬州市国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控股集团”）持有江淮建设100.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授权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国联控股集团100.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原实际控制人。

为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经营效率，实现市、区两级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和共享发展，根据《扬州市国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国联控股集团股东变更为扬州市人民政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变更相关内部手续及工商变更已完成。

因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扬州市人民政府。

二、变更具体情况

变更前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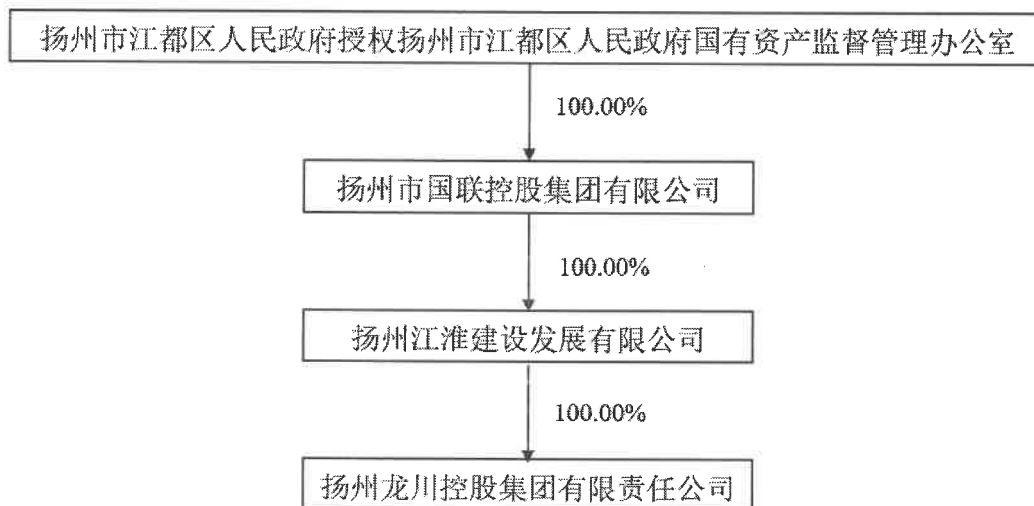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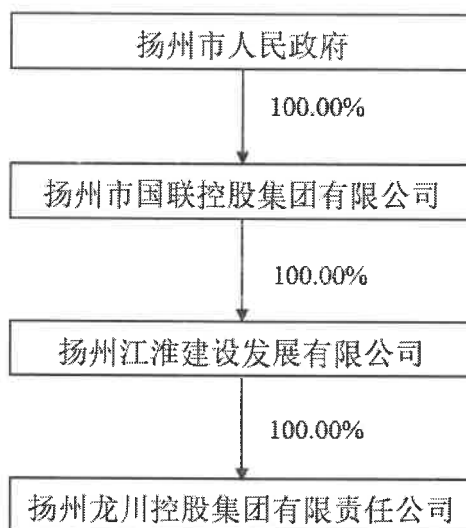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三、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图

变更前本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变更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变更后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次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改变公司独立性。本次变更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保持独立。

五、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开展正常，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 龙川 G1”、“21 龙川 G3”、“21 龙川 G4”和“22 龙川 G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该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二四八